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5.4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615.4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5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7.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6.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21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633.03	支出总计	3,633.0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3	330.73	330.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73	330.73	330.7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2	218.62	218.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1	109.31	10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3	155.03	155.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3	155.03	155.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1	98.01	98.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5	54.65	54.6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7	2.37	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6.06	3,129.71	3,129.71							16.3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8	173.08	173.08							0.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68	173.08	173.08							0.6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972.37	2,956.62	2,956.62							15.7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972.37	2,956.62	2,956.62							15.75	
229			其他支出	1.21									1.21	
229	99		其他支出	1.21									1.21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21									1.21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总计	3,633.03	3,615.46	3,615.46						17.5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30.73	330.73	
208	05		330.73	330.73	
208	05	02	2.80	2.80	
208	05	05	218.62	218.62	
208	05	06	109.31	109.31	
210			155.03	155.03	
210	11		155.03	155.03	
210	11	02	98.01	98.01	
210	11	03	54.65	54.65	
210	11	99	2.37	2.37	
221			3,146.06	2,344.91	801.15
221	02		173.68	173.68	
221	02	01	173.68	173.68	
221	03		2,972.37	2,171.22	801.15
221	03	02	2,972.37	2,171.22	801.15
229			1.21	1.21	
229	99		1.21	1.21	
229	99	99	1.21	1.21	
			3,633.03	2,831.88	801.1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61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15.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3	330.7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3	155.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9.71	3,129.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615.46	支出总计	3,615.46	3,615.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3	330.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73	330.7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2	218.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1	10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3	155.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3	155.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1	98.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5	54.6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7	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9.71	2,344.31	785.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8	173.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08	173.08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956.62	2,171.22	785.4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956.62	2,171.22	785.40
			总计	3,615.46	2,830.06	785.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2.10	2,682.10	
301	01	基本工资	408.95	408.95	
301	02	津贴补贴	88.23	88.23	
301	03	奖金	188.92	188.92	
301	07	绩效工资	250.72	250.7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62	218.6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31	109.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1	98.0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5	54.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7	12.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3.08	173.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9.24	1,07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9		139.29
302	01	办公费	15.20		15.20
302	05	水费	1.67		1.67
302	06	电费	8.21		8.21
302	07	邮电费	5.32		5.32
302	08	取暖费	20.42		20.42
302	11	差旅费	7.60		7.60
302	13	维修（护）费	3.80		3.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302	28	工会经费	18.53		18.5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5		20.7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		3.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4		3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	8.67	
303	02	退休费	2.80	2.80	
303	05	生活补助	0.29	0.29	
303	09	奖励金	5.58	5.58	
		总计	2,830.06	2,690.77	139.2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85.40	74.80	709.75				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40	74.80	709.75				0.8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785.40	74.80	709.75				0.8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482.00	74.80	406.35				0.8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信息化建设	303.40		303.40								
			总计		785.40	74.80	709.75				0.8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20.75	20.7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5	20.75		
总计	20.91	20.91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1.12	191.12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191.12	191.12		
总计	191.12	191.12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56	17.56	1.81		15.75				
6.25 州直事业单位试岗人员生活补助（第三批）	0.60	0.60	0.60						
2025 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个人经费（2025 年 9—2 月）	0.02	0.02	0.02						
2025 年驻村工作州本级补助个人经费（2025 年 9—2 月）	1.20	1.20	1.20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15.75	15.75			15.75				
总计	17.56	17.56	1.81		15.75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633.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3,633.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615.46 万元，占 99.52%，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27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从业人员工资调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7.56 万元，占 0.48%，比上年预算减少 49.75 万元，下降 73.9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主要为住房公积金系统信创替代费用，已完成部分支付和信创替代系统适配调整工作，本年度结转剩余信创替代费用、研究生生活补助等，因此降幅较大。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3,633.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31.88 万元，占 77.95%，比上年预算增加 355.69 万元，增长 14.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基本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801.15 万元，占 22.05%，比上年预算减少 128.17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重点项目的支出预算。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15.4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5.4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55.0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129.71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机构运行费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15.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3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87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基本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78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60 万元，下降 8.89%，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缩部分支出预算，项目资金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0.73 万元，占 9.1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55.03 万元，占 4.2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129.71 万元，占 86.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14 万元，增长 62.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基数调整后，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7 万元，增长 62.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基数调整后，增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98.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77 万元，增长 45.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基数调整后，增加了基本医疗费用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54.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45 万元，增长 1,201.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基数调整后，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 万元，增长 308.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基数调整后，增加了大额医疗互助保险缴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59 万元，增长 58.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基数调整后，增加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56.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7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业务人员增加，增加了部分支出预算，住房公积金管理支出较上年预算略有增加。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30.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住房公积金职能有 6 项并要求“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他事项”要求，为更好的服务我州缴存职工并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48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6 万元，租赁费 3.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86 万元，劳务费 4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1.1240 万元，医疗费 22.8 万元，伙食补助费 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52 万元，办公费 12.1340 万元，印刷费 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41.2 万元，维修（护）费 5.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5 万元，电费 8.8 万元，邮电费 1.48 万元，培训费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01.01-2025.12.10

（二）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住房公积金业务平台信息化服务相关费用统招分签分摊方法及系统进行确认的函》《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6】14号文件“要推进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为重点，丰富服务渠道，形成类型多样、互为补充的一体化服务体系”的要求开展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03.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信息系统维护成本 270 万元；信息化线路成本 32.6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01.01-2025.12.10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0.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6.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管理、调度，合并使用，不设专车，派车由办公室出具派车单，尽量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坚决杜绝节假日及八小时以外使用，同时进行封存停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制度，车辆用油实行一车一卡管理，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提高用车效率，降低车辆运行成本，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公务接待费减少 1.44 万元，下降 9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出具的公函进行接待，执行工作餐标准，倡导光盘行动，坚决杜绝奢侈浪费。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91.12 万元，其中：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委托业务费 191.1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逾期案件律师诉讼费、律师顾问费、案件公证费、餐厅委托服务费的支付等，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

十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7.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7.5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驻村工作州本级补助个人经费（2025 年 9—2 月）结转 1.20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补助个人经费。

2. 2025 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个人经费（2025 年 9—2 月）结转 0.02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补助个人经费。

3. 6.25 州直事业单位试岗人员生活补助（第三批）结转 0.60 万元，主要用于：2 名研究生的生活补助费用。

4.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结转 15.7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信创替代剩余费用的支付。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14.7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业务人员增加，增加了部分支出预算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84.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40 万元。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4.15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4.1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384.59 平方米，价值 4,171.24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1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19.6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2.7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6.68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33.0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85.4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联系人		马君宜	联系电话	18083955508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昌吉州住房公积金实际，坚持“住有所居，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定位，坚守住房公积金初心使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群众“急难愁盼”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提升数据质量，推动数字化发展，全面畅通各类在线服务渠道，让缴存单位和职工真正实现随时办、指尖办；持续推进强管理、优服务、防风险、提质效，一是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 41 亿元，进一步扩大资金储备规模，夯实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资金基础；二是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2.6 亿元，精准把控信贷投放节奏，切实满足居民的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高居民的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三是完成住房公积金提取 30.50 亿元，全力支持职工偿还贷款、住房消费等合理资金需求，有效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四是足额上缴财政收入 3.26 亿元，严格落实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提升住房公积金资金合规运营管理水平；五是严控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在 0.50‰以内，全方位筑牢资金风险防控防线，切实保障公积金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持续优化社会信用环境。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3,633.0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3,633.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	≥41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5
	数量指标	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2.6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提取	≥30.50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5
	数量指标	上缴财政收入	≥3.26 亿元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	≤0.50‰	《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	10

				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金管[2005]123号）、《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项目负责人	马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3.40	其中：财政拨款	303.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本项目 2026 年计划对公积金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 3 个平台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其中住房公积金管理云平台维护时长 12 个月、综合服务平台维护时长 12 个月、华云平台维护时长 12 个月，对中心至各县 28 条线路进行运行优化，保障中心业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稳步推进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中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可以提升中心信息化建设水平和系统运行保障效能，提高线路运行稳定性和平台运维效率，进一步规范信息化运维管理，切实防范信息化运行风险，助力中心高效履职，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管理云平台维护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综合服务平台维护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华云平台维护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用信息化专线数量	>=28 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2%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长	<=2 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房公积金管理云平台维护成本	<=174.903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运行成本	<=0.80 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服务平台维护成本	<=70.21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华云平台维护成本	<=24.89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化专线租赁成本	<=32.6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中心业务系统正常运 行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				项目负责人		马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2.00	其中：财政拨款	48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文件相关要求，为加强统一管理，统筹配置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本单位后勤服务资源，项目计划完成 8 个县市（园区）物业服务，物业服务时长 12 个月，保障各县市保安人员 8 人、厨师人员 7 人，管理职工餐厅 12 个月，委托律师办理逾期案件的管理部 8 个，办理管理部公证案件 10 个，保障 120 人享受职工餐补伙食补助、120 人体检，办理公积金起诉案件 20 件，维修（护）8 个办公楼场所，为 14 个部室采购办公用品，保障 20 人外出培训，全面做好各县市综合物业服务及各项后勤保障、业务支撑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增值收益 9000 万元，有效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可以提升各县市物业服务规范化水平和后勤保障效能，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夯实单位运行基础，为各县市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全方位支撑，切实提升职工获得感和工作便捷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市物业服务数量	≥8 县市（园区）	计划标准	=8 县市（园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12 月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外出培训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办公用品部室数量	=14 个	计划标准	=14 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各县市保安人数	≥8 人	计划标准	=8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各县市厨师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7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理职工餐厅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12 月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律师办理逾期案件的管理部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理部公证案件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职工餐补伙食补助人数	=120 人	计划标准	=122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体检人数	≥120 人	计划标准	=120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积金起诉案件数	≥20件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护）业务办公楼场所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8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第三方服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41.2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各县市保安保障成本	＜=26.28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工餐厅管理成本	=3万/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运行成本	＜=81.97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各县市厨师保障成本	＜=23.52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管理部聘请律师成本	＜=118.29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管理部案件公证成本	＜=26.55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工餐补伙食补助成本	≤52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工体检	＜=22.80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积金案件起诉成本	＜=19.46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办公楼场所维修维护成本	＜=5.80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办公用品部室采购成本	< =12.1 3 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参加培训、会议差旅费成本	<=16 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 =900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达成 年度 指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 =98%	计划标准	=99.8 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14日